

張李賢建築師事務所 函

受 文 者：臺灣更生保護會

副本抄送機關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張建更中外字第 1040206 號

附 件：如文

主 旨：為 貴會「臺中市七層大樓外牆窗台整修工程」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，工程預算書圖提送事宜，請查收。

說 明：一、旨案本所完成細部設計工作，茲向 貴會交付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。

二、為旨案工程應否向臺中市政府申請相關建造執照事宜，特以說明如下：旨案施作工項標的，僅為建築物突出外牆面窗戶上下緣之雨庇和飾板，以及冷氣窗之冷氣板拆除後，外牆飾面之恢復。非為建築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之建築物之基礎、樑柱、承重牆壁、樓地板、屋架及屋頂等構造，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，僅係建築物所有權人為避免建築物外牆構造之損壞脫落，造成建築物公共危險而為之外牆修繕行為。故本次工程非屬建築法規定應申請修建建造執照之修建行為，應可不必申請修建建造執照。

正本：臺灣更生保護會

副本：

